

淡水信用合作社獎學金發給辦法

第一條：本社為謀社員福利、獎勵社員或其子女求學深造藉以培養人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本社社員或其子女，參加當年度國內之公私立大學院校、研究所考試錄取者，得申請發給獎學金，每一社員以申請一人為限。前項考試不含博士班、在職進修班、短期進修班、夜間部學生、專科生、二年制技術學院、插班生。

第三條：本社社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
- (一) 入社滿一年以上者。
- (二) 戶籍設在本社業務區域內者（新北市）。
- (三) 申請前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按日平均積數達五萬元以上（具有低收入證明者不在此限），或放款餘額按日平均積數達二十萬元以上者。
- (四) 認繳股金達新台幣貳仟元者。
- (五) 在本社借款未有逾期一個月以上者。
- (六) 在本社未曾受拒絕往來之處分或其他不良紀錄者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申請日期自 9 月 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應填寫申請書乙份（本社各分社備索，或至本社網站 <https://tsc.scu.org.tw/> 下載），並檢附註冊單或繳費單，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關證件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發給後，如發現有偽造證件者，除追回其已領之獎學金外，嗣後不得再向本社申請獎學金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金額由本社理事會審核後發給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社務會通過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